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p48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13004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申請表」
及「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候
補申請表」各1份（21059375_11130045442_1_ATTACH1.pdf、
21059375_1113004544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
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托育家園）及「臺
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
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招生作業辦理完竣，
請轉知所屬同仁，如其嬰幼兒或幼兒仍有收托或就讀意
願，請填妥候補申請表，並依候補登記作業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公開抽籤作業業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
10時假本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1103會議室舉行竣事；相關
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dop.gov.
taipei/](http://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
- 二、依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設立計畫及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

電子
文
騎

6

景興國中 1110601



PSAA1116004000

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招收規範訂定之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後，同仁之嬰幼兒或幼兒仍有收托或就讀意願，可填妥候補申請表，送至本處列入候補順位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本次招生作業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或幼兒均無收托或就讀意願，再按候補順位名冊依序遞補；上開候補申請表可至本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下載。

三、候補順位名冊之嬰幼兒或幼兒報到時間為家長接獲托育家園或幼兒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候補順位名冊之家長依序遞補；上開候補順位名冊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有效。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申請表」及「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候補申請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附件）

